中 山 大 学 文 件

中大教务〔2017〕3号

中山大学关于印发《中山大学教师守则》的通知

校机关各部、处、室，各学院、直属系，各直属单位，各附属医院（单位），产业集团，各有关科研机构：

为加强教师职业规范建设，树立优良教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和《中山大学章程》，结合办学实际，在校内广泛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的基础上，特制定《中山大学教师守则》，作为我校教师必须遵守和不得违背的准则。

该准则经中山大学2016年第22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山大学

2017年1月4日

中山大学教师守则

**第一条** 爱国敬业。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忠诚和热爱教育事业，杜绝一切危害国家安全，损害国家利益的言行。

**第二条** 遵纪守法。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，严守学校规章制度。

**第三条** 严谨学风。恪守学术道德，杜绝抄袭、剽窃、造假等一切学术不端和学风不正之行为，不滥用学术资源。

**第四条** 敬畏讲台。恪守教学纪律，规范教学内容。课堂教学行止有度，言语谨肃。

**第五条** 严于律己。避免一切不当的言论及其网络传播，知荣明耻，以洁修身，固本守节，不以师生关系谋求一己私利。

**第六条** 善待学生。尊重学生，爱护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引导学生积极向上，立德树人。

**第七条** 尊重同事。谦恭礼让，团结协作。禁绝人身攻击，不损害同事利益。

**第八条** 关心集体。树立集体意识和大局意识，维护集体荣誉和利益，杜绝损害集体利益之言行。

中山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1月4日印发